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云富	是	61,799,997股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9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2%
王云富	是	12,000,000股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9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
王云富	是	15,000,000股	2018年2月8日	2019年9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持有公司118,8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本次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后,王云富先生无质押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集友广誉由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明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旭光”)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70%比例;昆明旭光持有30%比例。

为满足集友广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昆明旭光于2019年9月27日签订了关于对集友广誉增资的协议,并约定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昆明旭光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合计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集友广誉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昆明旭光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额度,该议案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经营期限:2019年1月7日至2039年1月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888号综合楼二层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集友广誉7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友广誉总资产996.35万元,总负债5.61万元,净资产990.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友广誉作为公司重要的新型烟草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资源集成与整合平台,将为烟草行业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整线技术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推动新型烟草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对集友广誉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因存在政府政策、管理、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合资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5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2019年9月27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191,545.90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789,721.51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以上两笔退税款将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该股东于近日解除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2%,并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股份解除质押是由于公司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21,000万元借款,相应担保随之解除。

同日,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新野县财政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2,960,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8%。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3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3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9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6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4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3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3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萍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6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2.3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统众公司为新农开发提供担保时,新农开发应向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统众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根据《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约定,统众公司为公司2.3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连带信用担保,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2.3亿元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反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统众公司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小辉、汪芳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9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7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4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1楼证券投资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4日

至2019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19/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4日10:00至19:3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1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177)》,运用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柒亿叁仟贰佰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陆仟捌佰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2019177)》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产品投资方向:公司授权浙商银行对公司资金进行运作。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浙商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5、提前终止约定:若浙商银行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浙商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浙商应在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5	18,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6	20,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7	10,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4	2,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5	10,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6	6,000	2018-06-01	2018-020	已到期
7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0024	7,200	2018-07-20	2018-021	已到期
8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SHFHB2018001	6,800	2018-09-29	2018-025	已到期
9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SHFHB2018010	1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10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89J0119	8,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1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V817	2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1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V816	10,000	2018-10-26	2018-026	已到期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185076	16,000	2018-12-03	2018-028	已到期
1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Y522	2,000	2018-12-03	2018-028	已到期
1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F433	7,200	2019-01-23	2019-001	已到期
16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38	6,800	2019-03-28	2019-003	已到期
17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59	10,000	2019-04-26	2019-013	未到期
18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N9	8,000	2019-04-26	2019-013	未到期
19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68	5,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20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664	5,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未到期
2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Z581	16,000	2019-06-04	2019-017	未到期
2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Z582	2,000	2019-06-04	2019-017	未到期
25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T01DM	7,200	2019-07-26	2019-018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3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蒋月军先生、李专元先生、潘丰先生和周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1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7),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丁世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8769.43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合计		40028.57	36237.17

(三)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募投项目中的“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69.43万元,“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1.6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002.05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11.43%,“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49.34万元,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7.53%。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合并后的新项目投产后,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新项目实施地点拟由公司原有厂房变更为拟购置位于芦中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侧,与现有公司厂区相连的新地块。该地块政府部门拟进行招拍挂,公司拟参与上述土地的招拍挂,如果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将用于新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将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原有项目。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并拟购置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连的地块作为新项目的实施地点。

新项目投产后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与原项目相同,因此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相符。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

(二)实施地点:拟购置产中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侧的新地块。

(三)资金投入计划:拟投入原2个项目未实施的部分,即:募集资金12,059.69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1,632万元,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费用7,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1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7.69万元,未来若该项目存在资金